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5號

債務人 陳宥伊（原名陳筱涵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，此觀諸本條例第43條第6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本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且更生之聲請有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參諸本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楊宗霈

附件

1. 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之協商前置專用債

- 01 權人清冊。
- 02 2. 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（報表編號：PLR
03 1）。
- 04 3. 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債權銀行報送授信資料明細（報表編
05 號：BA_HISQ）。
- 06 4. 陳報有無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（例如扣薪）暨其繫屬
07 法院、股別及案號，並提出完整之執行命令、相關訴訟資料。
- 08 5. 說明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即111年10月至113年10月間有無處分債
09 務人名下財產，並陳報聲請前二年間財產變動狀況。
- 10 6. 說明債務人是否有繼承他人財產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或未完成分
11 割之情事？如有，請提出被繼承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所繼
12 承遺產之目錄，及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核定文件（如完稅或免
13 稅證明）。另如已經完成繼承登記及遺產分割，但繼承是在聲
14 請更生前2年內（含聲請調解或更生起迄今）開始（即被繼承
15 人於聲請前2年內死亡）者，也請陳報上開繼承事項，另請一
16 併陳報繼承所得遺產之去向。
- 17 7. 陳報債務人名下是否有汽機車？如有，請提出行照及車輛目前
18 之價值及估價報告。如已報廢，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另債務
19 人有無申辦車貸或以車輛申辦抵押借貸？如有，請陳報核貸金
20 融機構或公司之名稱及地址、原始貸款金額及現餘貸款金額，
21 並應提出修正後之債權人清冊，列載該等核貸金融機構為債權
22 人，並應注意列明其債權有無擔保。若為有擔保債權，行使擔
23 保權後不能受滿足之債權數額為何？若有變更，請重新提出債
24 權人清冊。
- 25 8. 列表記明債務人在郵局及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全部存款帳戶及各
26 帳戶內之現存餘額，並提出存摺封面及自111年10月起迄今之
27 內頁影本。存摺請先補登至本裁定正本送達日之後，提出之存
28 摺內頁資料須完整清晰，若因資料過多遭銀行彙整，請向銀行
29 另行申請彙整區間之交易明細。並請一併說明該等帳戶自111
30 年10月起迄今各筆金額超過10,000元之收入/支出交易原因
31 （可以直接在所提明細上以正楷手寫標註，或另外整理表格提

- 01 出)。
- 02 9. 債務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來
03 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(請逕向集保公司申
04 請),及自111年10月起迄今所有證券戶存摺、證券交割款匯
05 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(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
06 日)、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本。【縱
07 無投資證券,集保公司亦會出具相關證明文件】
- 08 10. 以債務人為「要保人」、「被保險人」之「中華民國人壽保
09 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」
10 及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(含人壽保單及儲蓄
11 性、投資性保單),並說明投保內容,是否辦理保單質借及
12 金額,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每月支出保險費用之金
13 額。【縱無投保商業保險,同業公會亦會出具相關證明文
14 件】
- 15 11. 說明債務人自111年10月迄今是否有投資基金、期貨、ETF等
16 各項金融商品,或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物及權利(包含但
17 不限於虛擬貨幣、NFT)?如有,請陳報該商品、財物及權利
18 之現在價值,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19 12. 按時間順序,列表說明債務人自111年10月迄今間任職工作之
20 地點、內容及薪資結構(含計算方式、津貼、補助、加班
21 費、年終獎金等),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?並提出任職期間
22 之薪資證明文件(若為薪資轉帳資料,並應說明其金額是否
23 為經法院強制執行後之餘額)。如未能提出薪資證明文件,
24 仍應按月記載大約收入金額(含津貼、補助、加班費、業績
25 獎金、年終及三節獎金等)
- 26 13. 說明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人是否有領取低收入戶補助、租
27 屋津貼、國民年金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、社會救助或補助?
28 若有,說明數額及提出相關資料。
- 29 14. 說明聲請前二年內即自111年10月迄今是否曾領取資遣費、退
30 休金、勞保失業給付及金額。是否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領取
31 國民年金、勞保老年給付及其他各項給付,請領之日期、方

- 01 式、金額及用途？並提出受領各項給付之匯款帳戶存摺，自
02 受領時起迄今之內頁明細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- 03 15. 債務人配偶之最新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，111年度、112
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並
05 說明如何與債務人分擔應受扶養人之扶養費，及其實際支出
06 之扶養費。若未支出，應釋明其未能支出之原因。
- 07 16. 請整理陳報債務人、配偶及女兒目前領取之新生兒津貼、補
08 助等資料（包含但不限於：生育津貼、育兒津貼、托育補
09 助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）及金額。
- 10 17. 說明債務人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，設籍之原因、戶籍地之
11 房地為何人所有及所有居住成員。
- 12 18. 說明債務人現居住地自114年起之最新完整之房屋租賃契約影
13 本，說明房屋所有居住成員有幾人，如何分擔租金。
- 14 19. 列表詳細記載每月債務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之明細及各細項
15 金額，並提出適當單據，說明其必要性，不得以概括項目及
16 概括金額代之；若未實際支出，不得列計。關於債務人個人
17 必要生活費用亦不得與應受扶養人合併列計。（如無法提
18 出，應說明是否同意按當年度住所地所在地區每人每月最低
19 生活費之1.2倍估算。）
- 20 20. 應受扶養人即債務人之女王品言之在學證明文件。
- 21 21. 債務人二名女兒之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
22 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- 23 22. 請債務人確認渣打國際商業銀行、滙豐商業銀行是否為其債
24 權人？如是，請說明債權數額為多少？係有擔保或無擔保之
25 債權？若為有擔保債權，提供之擔保物為何？行使擔保權後
26 不能受滿足之債權數額為何？若有變更，請重新提出債權人
27 清冊。
- 28 23. 請重新提出債權人清冊，並應陳報全體債權人之完整公司名
29 稱、地址、法定代理人姓名，自然人債權人亦應陳報地址
30 （不得僅以LINE名稱代表債權人之姓名資訊）。
- 31 24. 請說明對債權人「易借貸-張先生」、「通寶科技」之債務借

- 01 貸時間、原因，係有擔保或無擔保之債權？目前債權數額為
02 多少？若為有擔保債權，提供之擔保物為何？並應提出相關
03 證明資料（包含但不限於借據、匯款資料等）。
- 04 25. 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，債務人應預先提出有履行可能
05 之更生方案，並說明有履行可能之原因及計算式。
- 06 26. 債務人自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30,280元、扶養費9,000元共
07 計39,280元，復稱每月收入約31,800元，明顯入不敷出。債
08 務人應說明如何支應逾收入部分之支出？或重新提出財產及
09 收入狀況說明書中聲請前兩年之收入及必要支出內容。
- 10 27. 債務人於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，有遠東國
11 際商業銀行給付之「營利所得」40元，請說明給付之原因，
12 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